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嘉宝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 12,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有关精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次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定区内的一家较有实力的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5501—5605号；法定代表人:曹抗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曹抗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9.71亿元，

所有者权益17.98亿元，资产负债率63.83%。2015年度，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亿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6.36亿元，所有者权益17.89亿元，资产负债率61.39%。2016年1-11月，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亿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非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该公司进行互保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自 2003 年 3 月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以来，双方合作良好，均未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基本内容

各方在签署的互保协议中约定：（1）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2）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担保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3）在同段期间内，双方所发生的互保金额应相同或接近，并确保不给对方的担保造成实质性的风险。

待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相关协议（包括合作协议和根据实际需要分步骤办理具体担保协议等），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等互保相关协议。

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对西上海公司是否持续具备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被担保人的条件进行年度审核。如经年审，西上海公司不再具备被担保人的条件的，公司董事长应代表公司立即终止互保协议（或以后的续签协议）；如经年审，西上海公司仍具备被担保人的条件的，公司董事长有权代表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作协议（或以后续签协议），但是，若公司提供该等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公司提供该等担保

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贷款银行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 12,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资产为 29.64 亿元。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次对外担保所涉公告（编号：临2016-052）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2,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15年度）的比例为3.81%；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担保对象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嘉宝集团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 滨

孙鹏
孙 鹏

